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 席：鄭召集人玉山

四、出席人員：張委員瓊文 邱委員瑞祥 蔡委員新毅  
袁委員白玉 李委員嵩賢 熊委員忠勇  
林委員邦樑 楊委員翠華 蔡委員清祥  
吳委員玲玲

五、列席人員：周主任秘書穎宏 孫組長冀薇 顏組長迺偉  
張導師兆光 黃導師于真 何專員協隆

記 錄：李建軍

六、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早安：今天召開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首先在會議開始之前，介紹 2 位新任委員。

第一位委員是司法院人事處蔡處長新毅。原司法院黃處長麟倫因職務異動免兼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由新任蔡處長接替。第二位委員為第 75 次會議因公務繁重未克出席委員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吳專任教授玲玲。

本次會議計有副召集人顏檢察總長、吳委員光陸、陳委員志華及楊委員淑文等 4 人另有要公不克出席，出席人數已逾半數，開始開會。首先請司法官學院向各委員說明。

七、本會孫執行秘書冀薇報告第 74 次及第 7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司法官第 56 期始業、結業日期、訓練期間及各階段期間配置事宜，已依決議照案實施；有關司法官訓練始業日期提前 2

週乙事提請 75 次會議再予討論。

- (二) 司法官第 56 期訓練計畫暨課程總表，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三) 續聘劉福來等 26 位為司法官第 56 期法律實務課程兼任講座，最高法院阮講座富枝於去(104)年 12 月 2 日退休，餘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四) 司法官第 55 期學員第 3 階段院檢學習，擇定臺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 6 個學習組，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五) 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 (六) 司法官第 56 期學務工作計畫，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七) 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專職導師借調作業要點」，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 (八) 考量司法院及法務部人事審議作業期程，司法官訓練始業日期提前 1 週至當年度 8 月份最後一週之星期一，即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始業日期訂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已依決議規劃司法官第 57 期始業、結業日期、訓練期間及各階段期間配置事宜。
- (九) 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 (十) 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修正草案，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 (十一) 廢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使用電腦應考須知」，已依決議發布停止適用。
- (十二) 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已依決議照案發布。
- (十三) 聘最高法院鍾調辦事法官任賜為司法官第 55 期及第 56 期

法律實務課程講座，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主席：

謝謝執行秘書的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執行秘書的報告有無意見？

無，洽悉。

現在開始進行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請宣讀議案。

八、討論事項及說明：本次討論提案共計 11 案，決議如各該提案決議欄所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司法官第 57 期始業、結業日期及訓練期間各階段期間配置，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104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 85 人，為籌辦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研擬始業、結業日期及訓練期間各階段期間配置。</p> <p>二、訓練期間仍沿循司法官第 56 期為期 2 年，自始業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8 日結業止，惟 3 個階段實施期間調整配置如下：</p> <p>（一）第一階段共 32 週：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9 日止，學員在司法官學院接受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p> <p>（二）第二階段共 56 週：</p> <p>1、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共 52 週，學員分配至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p> <p>2、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共 4 週，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行政業務等事項。</p> <p>（三）第三階段共 16 週又 2 天：自 107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8 日止，學員返回司法官學院接受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p>

	及分科教育等。 三、檢陳司法官第 55 期至第 57 期訓練期間配置表如後附。
決 議	照案通過。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2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計畫」（草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養成課程總說明」（草案）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課程總表」（草案）暨課程修訂計畫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增進準司法官專業智能，順應社會情勢與法制的變遷，經司法官學院於本（105）年 3 月 16 日邀集司法實務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和相關領域之醫師、專家、學者，以及司法官第 55 期學員代表等，召開「研商司法官第 57 期養成課程諮詢會議」共同集思廣益，獲致諸多意見，爰研擬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計畫、課程總表暨總說明等草案提請審議，期能提昇司法官之偵審實務職能與豐富其專業素養。</p> <p>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計畫」（草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養成課程總說明」（草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課程總表」（草案）暨課程修訂計畫說明如後附。</p>
決 議	一、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訓練計畫」、「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養成課程總說明」及「法務部司法官

	<p>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課程總表」如後附。</p> <p>二、委員所提有關廢止受訓意見，請司法官學院納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獎懲要點」修正考量。</p> <p>三、餘照案通過。</p>
--	---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3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使學員瞭解行政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的業務與運作流程，經檢討前期學習機關（構）辦理成效，擬定本學習計畫（草案），擬由學員依其專長或興趣選填分赴財政稅務、金融管理、工商經濟、工程建設、司法警政、環境保護、律師業務、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等 9 大類型的行政機關（構）學習。</p> <p>二、行政機關學習排定於院檢學習結束之後，為期 4 週（107 年 4 月 9 日至同年 5 月 6 日），分兩段實施，各為期 2 週，每位學員均須擇赴 2 個不同類型的行政機關或相關機構學習。</p> <p>三、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計畫」（草案）如後附。</p>
決 議	照案通過。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4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擬聘劉法官兼庭長福來等 27 位為司法官第 57 期法律實務課程兼任講座，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民事實務講座：</p> <p>（一）劉福來：男，司法官第 13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p> <p>（二）吳上康：男，司法官第 21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p> <p>（三）盧彥如：女，司法官第 26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p> <p>（四）彭昭芬：女，司法官第 27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p> <p>（五）梁玉芬：女，司法官第 28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p> <p>（六）鍾任賜：男，司法官第 29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p> <p>（七）李瑜娟：女，司法官第 31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p> <p>（八）周舒雁：女，司法官第 32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p> <p>（九）蕭胤璫：男，司法官第 32 期結業，現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p> <p>二、刑事講座：</p> <p>（一）花滿堂：男，司法官第 13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p>

- (二) 徐昌錦：男，司法官第 24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法官。
- (三) 周煙平：男，司法官第 27 期結業，現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 (四) 謝靜恆：男，司法官第 28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法官。
- (五) 張惠立：女，司法官第 30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 (六) 蔡坤湖：男，司法官第 32 期結業，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 (七) 黃潔茹：女，司法官第 35 期結業，現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 (八) 吳祚丞：男，司法官第 40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 (九) 胡宜如：女，司法官第 40 期結業，現任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 三、檢察講座：

#### (一) 偵查實務：

1. 詹麗麗：女，司法官第 12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 蔡瑞宗：男，司法官第 24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3. 黃謀信：男，司法官第 33 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4. 俞秀端：女，司法官第 35 期結業，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5. 張云綺：女，司法官第 35 期結業，現任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
6. 張介欽：男，司法官第 36 期結業，現任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p> <p>7.周士榆：男，司法官第39期結業，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p> <p>(二) 實行公訴：</p> <p>1.林志峯：男，司法官第32期結業，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 <p>2.蔡元仕：男，司法官第42期結業，現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以上聘任司法官第57期法律實務課程講座男：女人數比例為16：11，女性講座已逾三分之一比例。</p>
決 議	照案通過。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5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為司法官第 56 期學員第 2 階段院檢學習，擬擇定臺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 7 個學習組派赴學習，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司法官第 56 期學員計 56 人，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共 52 週）派赴地方法院暨檢察署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業經函詢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可提供學員學習員額，並綜量北、中、南區域均衡及各院檢業務量可提供學員充分學習、辦公設施環境、人力資源，以及學員集中學習等因素評估分析後，擬擇定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 7 個學習組，提供學員選填辦理完竣。</p> <p>二、檢陳「司法官第 56 期第 2 階段院檢學習組學員名冊」如後附。</p>
決 議	照案通過。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6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含總說明暨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茲為落實司法官訓練之實施及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施行，爰修正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說明如下：</p> <p>（一）司法官養成教育為性質特殊訓練，又司法官為國家法律的執行者，司法專業核心能力培育須保持其完整性，受訓人員不得免除訓練，爰修正本規則第十條第二項。</p> <p>（二）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施行，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時，須經函送保訓會核定，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訓練，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p> <p>（三）配合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衍生法律效果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明定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爰新增本規則第十九條第</p>

	<p>一項第八款。</p> <p>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如後附。</p>
決 議	<p>一、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訓練為性質特殊之司法官養成教育，受訓人員不得免除訓練。期間與實施次序，得視實際需要，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議增減或變更。」；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訓。」。</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三、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如後附。</p>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7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含總說明暨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茲因應條例修正公布名稱及為精進司法官養成教育法律課程指導措施，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說明如下：</p> <p>（一）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p> <p>（二）配合司法官訓練第三階段分科教育民事、刑事及檢察案例工作坊課程，爰增訂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指導事項說明。原第九款款次調整為第十款。</p> <p>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後附。</p>
決 議	<p>一、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修正為「第三階段分科教育之民事、刑事及檢察案例工作坊課程，由各部門講座以案例教學、分組研討方式進行。案例工作坊授課方式由講座於課堂中依課程進度發送案例教材，學員分組研討報告案件進程序、調查方向、得心證理由及偵審結果。」。</p>

二、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如後附。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8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養成課程實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含總說明暨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茲為利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實施，爰擬具本事項修正草案，謹將修正要點臚陳如次：</p> <p>（一）調整法學研究報告之評分方式及分數上限，修正本事項第六點。</p> <p>（二）考量已無提供學員閱覽法院之裁判書類，刪除本事項第九點。</p> <p>（三）配合本學院建置無紙化教學系統與資料檢索系統，增訂講義與卷宗類型、提供與歸還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p> <p>（四）為符合現況，依學員自治要點所列委員名稱修正。（修正規定第十四點）</p> <p>（五）考量學務組已規範於學員教室值日注意事項及為利無紙化教學系統於教學進行中突發之故障排除。（修正規定第十五點）</p> <p>（六）配合刪除本事項第九點，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p>

	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養成課程實施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後附。
決 議	照案通過。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9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
案 由	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茲為利司法官學員學習成績評分之公平性，避免機關酌予增減分數之爭議，爰刪除本要點第六點表式附件一、二及第十點表式附件三「有附具體事由者，本學院為求公允，仍得酌予增減。」等文字，以求公允。</p> <p>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修正草案如後附。</p>
決 議	照案通過。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10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
案 由	檢陳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作息須知」部分規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第七點、第九點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暨對照表）等，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維護學員住宿需求與安寧、上課秩序及入出安全管理，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作息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要點臚陳如次：</p> <p>（一）考量宿舍區寢室容量及長短期班別住宿需求，並兼顧具特殊事由者之使用需求，增訂得限制住宿及具特殊事由者經申請核准使用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p> <p>（二）學員中午可以自由外出及平日、假日住宿者須返回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p> <p>（三）學員上課期間請假外出者，應為讀卡及辦理登記。（修正規定第八點）</p> <p>（四）學員須準時上課，爰予刪除「逾十分鐘後」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六點）</p> <p>（五）學員研習時間及課餘自修以原教室為原則，例外得經簽准開放其他教室使用。（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p>

	<p>(六) 「進食」及「進餐」統一酌作文字修正為「用膳」。(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p> <p>(七) 維護學員住宿安寧及公共區域電源節約使用，避免盥洗、保持安靜及減少使用電源。(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p> <p>二、為統一用語，將「結訓」修正為「結業」，研擬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作息須知」第七點及第九點。</p> <p>三、鑒於近來流行性感冒、腸病毒及南部登革熱等疫情，經常引發病人重症而導致死亡之案例發生，為防範未來其他類似流行性傳染疾病需要居家自主管理，以避免人與人之間傳染擴散疫情，維護國人健康，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其他流行性傳染疾病之概括事由免扣分規定，以資周全。</p>
<p>決 議</p>	<p>非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職掌，本案保留，請司法官學院依權責卓處。</p>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	11
提案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
案 由	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學務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司法官第 57 期學務工作以提供學員諮商輔導，加強學員人格教育為重點，規劃各項活動以提升學員恢弘氣度、開闊胸襟及慈悲之情操，培養學員學習自省、自律、自治及熱心公益，增進處理事務之能力，期使結業分發擔任司法官工作，能具備勇於任事之道德勇氣與敬業精神。</p> <p>二、檢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7 期學務工作計畫」（草案）如後附。</p>
決 議	照案通過。